

# 赣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增量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增量管理，严禁随意新增工程，严格控制工程投资，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增量是指工程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超出签订合同（不含补充协议）中的工程费用而增加投资的工程量，通常所指因下列原因确需增加的工程量：

（一）因政策、质量标准、工程技术规范或规划调整等产生的工程增量；

（二）经政府研究决策，为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改变功能等产生的工程增量；

（三）因工程现场条件较勘察设计阶段发生变化，施工条件和施工工艺改变等产生的工程增量；

（四）因自然现象、社会现象、不可抗力或事先无法预计因素等产生的工程增量；

（五）原设计文件设计深度不足或存在错误产生的工程增量；

（六）经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产生的工

程增量。

国家、省、市政策性调整的人工费、主材调价、税金调整造成投资增加，不属工程增量范围。招标清单漏项错量、桩基签证、土方运距等变更不纳入本办法管理，按招标清单漏项错量认定及办理程序执行。

**第三条** 重大设计变更，项目建设单位应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后，报政府研究决定。实施工程增量将导致项目总投资超过原批准概算投资的，按规定审批投资概算调整。

**第四条** 除应急、抢修抢险、突发等特殊情况下，工程增量应当遵循“先批准、后增量，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审核手续。因应急、抢修抢险、突发等特殊情况下导致的增量可事后补批，但需2个工作日内报备。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增量分项台账，每月书面报送项目归口管理的市直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备案。未经批准的，在工程结算审核时不予确认工程增量部分投资，相关责任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第五条** 工程增量内容必须与本项目批准的设计所确定的功能、内容和范围有直接关联，是为实现本项目既定建设目标所必需的。严禁将与本项目无关的工程内容、或其他项目的建设内容，以工程增量的形式申报、审批和实施。

**第六条** 工程增量按预估投资金额分为一般增量、重大增量。

（一）一般增量是指涉及合同造价（如合同价款中有暂列金额的应扣除暂列金额的合同价，下同）增加累计在10%以下（“以下”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下同）增量，按以下审核：

1. 单项增量估算100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按其内部管理程序完成审核；

2. 单项增量估算在100万元以上至400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归口管理的市直部门牵头，发展改革、财政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核，5个工作日内完成；

3. 单项增量估算在4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归口管理的市直部门牵头、发展改革、财政等相关部门提出意见，报政府分管领导同意；

4. 单项增量估算在1000万元以上的，由项目归口管理的市直部门牵头、发展改革、财政等相关部门提出意见，由项目建设单位报政府常务会研究。

（二）重大增量是指涉及合同造价变动累计在10%以上增量，按以下权限审核：

1. 单项增量估算在200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归口管理的市直部门牵头，发展改革、财政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核，3个工作日内完成；

2. 单项增量估算在2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归口管理的市直部门牵头、发展改革、财政等相关部门提出

意见，报政府分管领导同意；

3. 单项增量估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由项目归口管理的市直部门牵头、发展改革、财政等相关部门提出意见，报政府常务会研究。

**第七条** 单项增量金额应包括发生的实体工程、关联配套工程及相应变更的措施费等一切费用，不得以分拆方式规避审批。单项增量按工程项目专业构成或合同标段划分的独立单元独立计算金额及比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一）单位工程：如独立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二）专项工程：如室外道路工程、管网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照明工程等；

（三）独立合同标段：以单独签订施工或采购合同为标志的工程部分。

项目建设单位在申报工程增量时，应在《工程增量申请审批表》中明确本次增量所属的子项名称、对应的原合同子项金额及累计增量比例。原则上，一个增量事项应归属于一个确定的工程子项进行计算和审批。

同一合同项下累计增量金额达到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10%时，自动触发由项目归口管理的市直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等组建的审核小组进行复核，并暂停该合同后续所有增量审批，直至复核获批。

**第八条** 对单项工程增量预估投资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情形，增量内容简单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相关工程或造价咨询单位开展咨询评估并出具咨询评估报告；增量内容复杂或涉及特殊技术工艺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相关工程或造价咨询单位开展咨询评估并组织专家评议，出具咨询评估报告和专家意见。咨询评估报告和专家意见仅作为工程增量审核程序的依据，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最终以结算审核造价为准。经增量审批的预估投资金额应作为结算报送时相应工程增量的造价控制上限。

**第九条** 工程增量审核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应填写《工程增量申请审批表》（见附件），若为代建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事先征得项目单位的书面同意。原则上工程增量审核应先报项目归口管理的市直部门同意后，再由相关部门开展联合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审批表应留档备查，并作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工程增量产生的投资原则上合同价款中有暂列金的由暂列金解决。〔注：项目单位/业主单位：指项目建成后的实际使用、运行管理或资产持有者，是项目需求的提出者和最终受益方。项目建设单位：指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和实施的法人单位。在代建模式下，代建单位即为项目建设单位；在非代建模式（自建）下，项目单位自身就是项目建设单位〕

**第十条** 工程增量经审核后，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直接委托原施工承包单位实施：

(一) 施工工艺与已发包工程不可分割的;

(二) 需在已发包工程前实施, 且已发包工程已开工或即将开工的;

(三) 增量投资小于 400 万元的。

其他情形的新增工程增量, 由项目招标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履行招标投标程序。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履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 对工程增量进行有效控制, 建立健全工程增量管理制度和监督问责机制。

**第十二条** 项目归口管理的市直部门对工程增量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并牵头组织相关市直部门开展权限内工程增量审核。

(一) 医疗卫生类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为市卫生健康委;

(二) 公路新、改(扩)建类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市行政审批局,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类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市公路发展中心;

(三) 教育类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为市教育局;

(四) 体育类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为市体育局;

(五) 文旅类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为市文广旅局;

(六) 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类、园林绿化类、排水类项目以及道路改造等市政设施养护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为市城管局;

(七) 科学技术类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为市科技局;

(八) 其他新建房建类、新建市政道路类(含新建快速路、桥涵工程)、供水、燃气、综合管廊等市政工程类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九) 林业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为市林业局;

(十) 民政公共服务设施类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为市民政局;

(十一) 水利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为市水利局;

(十二) 保障性住房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为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同一项目内有多个子项涉及多个归口管理部门的, 由该项目牵头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其他涉及的归口管理部门进行认定, 其他不能明确归口管理部门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报市发展改革委商函确认。

职能划转的按照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文件所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权限内工程增量是否涉及《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中明确需要进行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情形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对工程(预)结(决)算进行审核, 并对权限内工程增量提出资金落实情况的意见。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履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咨询服务职责, 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出具设计变更、解决设计图纸及工程实际的问题, 参加各分项验收等。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批准工程设计图纸和国家颁发

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完善竣工图等资料。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应做好工程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等控制工作，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监理指令，并及时报告项目建设单位。

**第十八条** 申请工程增量的项目，如未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谁提出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由项目归口管理的市直部门牵头，市财政局和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组成的调查小组，界定违规增量的责任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违规情形：

（一）项目单位或项目建设单位未履行相关手续，因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管理不善、故意漏项、报小建大等造成工程增量的；

（二）项目归口管理的市直部门未履行项目管理和监督责任，擅自授意或同意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导致工程增量的；

（三）项目归口管理的有关市直部门、财政、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工程增量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设计质量低劣、错误、失误、漏项等造成工程增量的；

（五）工程或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等参建单位因以下过错行为之一造成工程增量的：

1. 因工程或造价咨询单位出具错误或虚假咨询评估成果报告，串通作弊，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的；工程量清单或控制价误差超出相关规定的；不按计划价管理规定或相关规范编制预结算；漏审、错审超出相关规定的导致工程增量的；

2. 因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未能及时制止施工单位擅自变更、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等行为，或未将该行为报告项目建设单位，导致工程增量的；

3. 勘察单位勘察成果报告与钻探点所在位置的实际地质情况不符导致工程增量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强化责任追究，对出现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相关单位责任人，调查小组将有关问题线索移交具有管理权限的机关，由具有管理权限的机关对负有责任的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干部追责问责；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相关程序向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移交。对相关设计单位、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出现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经调查认定存在过错的，项目建设单位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有关参建单位追偿，同时，市发展改革委可商请资质管理部门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降低资质等级、撤销资质的重要参考；情节严重的，

作为限制其在三年内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重要参考，并视情公开曝光。其最终处理结果作为项目增量申请的必要前置条件之一。

**第二十条** 国家、省、行业对工程增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代建项目、市场化融资建设的公益性（民生类）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增量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XX 年 X 月 X 日，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承担。

附件

## 工程增量申请审批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增量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增量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增量
合同金额		概算投资额	
增量预估金额		建设工期	
联系人		电话	
增量原因:			
增量依据:			
增量内容:			
工程增量申请材料（附后）			

<p>项目建设单位申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p>牵头审核市直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p>联合审核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p>政府分管领导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此表一式四份，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归口管理的市直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备注：工程增量申请材料包括：1. 工程增量原因、依据及项目建设单位内部审核情况说明（如有上级集团公司，应包含其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说明及相关纪要、批复文件等；若项目为代建项目，需提供项目单位书面同意意见资料）；2.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认可的工程增量资料；3. 工程增量估价清单、工程量计算表；4. 适用增量的合同条款，增量前、后的施工图；5. 施工图经济性评审结论及情况说明，对评审中已指出的可优化项（如超标准材料、冗余设计），若仍产生增量，需提供实施必要性的证明材料；增量涉及装修、景观等内容的，需说明是否符合“厉行节约”标准（如未使用名贵树种、干挂石材等）；6. 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7. 其它相关资料。